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宋航先生、马德荣先生、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各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1. 主任委员:宋航,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委员:马德荣,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秘书长,上海阳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委员:陈怡,女,1978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浦东新区国资委企业处副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改革重组处)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管理处(改革重组处)副处长、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研究室)副处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东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浦发智城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领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二、履职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15 项，具体情况

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栋三楼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关于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701 弄 3 号德勤园 A 栋三楼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	
	4、《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

2. 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提出建议等，并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对其审计工作计划、预沟通、进展过程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下列工作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检查及审计阶段给予指导和监督。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四次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等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报告》、《公司 2021 年中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有效建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多参加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及专业规范履行职责，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宋航

马德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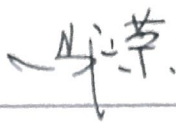
陈怡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宋航

_____  _____
马德荣

陈怡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宋航

马德荣



陈怡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